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开展对外贸易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等，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开展对外贸易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而进行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等。

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专人负责：设专人对持有的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